

开封市民政局 开封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汴民文〔2019〕144号

开封市民政局 开封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发放，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机制，防止重、漏、错现象发生。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和《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汴政办〔2016〕126号），特制定本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九条 县、区残联要按照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负责审核涉及残疾证的有关问题，要及时掌握以下不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领取条件的对象信息并在系统中审核，不予审批通过：

- 1、残疾人死亡的；
- 2、残疾人户籍迁出本辖区的；
- 3、残疾人认定等级发生变更的；
- 4、残疾证过期的；
- 5、持假残疾证的；
- 6、其他与残疾人证相关的信息有误的。

第十条 县、区残联要根据残疾人证的办理情况，定期核实残疾人数量、残疾等级等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民政部门和残联要密切配合，利用现有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建立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对是否具备资格，特别是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其中民政部门负责残疾人是否享受低保、是否属于特困人员、孤儿情况及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残联组织负责涉及残疾人证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两级民政局、残联建立联动机制和随机抽查制度，县、区民政局、残联每半年抽查一次，抽查率 50%以上；市民政局、市残联每半年抽查一次，抽查率不低于 25%。